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股票代码:60370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未出现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的资金予以扣回,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的资金予以扣回以扣减用于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回,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6.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说明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能够得以有效履行,本公司承诺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高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提议罢免或解聘该高级管理人员,由新任董事接替增持的5%以上股东出具相应说明和承诺,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于次日,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形,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期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形,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形,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2)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3)本人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责任,并做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5)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持有或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由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6)自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个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7)自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在保证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稳步提升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共同分担终端制剂产品售价及成本波动的影响,维护与现有主要合作伙伴之间的良好关系,同时,借助现有客户良好的产品销售网络,持续、稳定地满足其原药需求,巩固现有客户与公司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在现有客户基础上的产品销售增长。

公司将先借债后发行的按照美国GCMC标准,高点地建设了一条肝素制剂生产线,确保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先期开展国际制药企业制菌生产,逐步发展自美国制剂出口及国内销售的方式,扩大肝素制剂产品在欧美等规范药政市场的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多元化营销,凭借在生物技术、质量管理以及认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顺应国内肝素原料药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扩大在国内市场份额。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肝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投入规模和管理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发展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提升股东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遵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前的审核情况
本公司股票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202号”文批准。股票简称“健友股份”,股票代码“603707”。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6,35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7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年7月19日
3、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4、股票代码:603707
5、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4,230,5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无限售限制及6,35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和特定安排的数据,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6,350万股股票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King-Friend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万元(发行前),42,35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唐喆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灌装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肝素制剂研发,医药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含拍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制药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010-1号
邮政编码:210061
电话号码:(025)8699 0700
传真号码:(025)8699 0700
公司网址:www.knf-pharma.com
电子邮箱:knf-pharma@knf-pharma.com
董事会秘书:黄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股数(股) 间接持股股数(股)

唐喆 董事长/总经理 2017.5.12-2020.5.11 86,154,398 -
黄伟 董事 2017.5.12-2020.5.11 118,419,402 -
郭梅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5.12-2020.5.11 26,520,303 -

田银庆 董事 2017.5.12-2020.5.11 - -
田银庆 独立董事 2017.5.12-2020.5.11 - -
陈荣志 独立董事 2017.5.12-2020.5.11 - -
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7.5.12-2020.5.11 - 注1
黄仁仁 监事 2017.5.12-2020.5.11 - -
CHEN M. YU(余明钰) 董事 2017.5.12-2020.5.11 - -

刘祥祥 副总经理 2017.5.12-2020.5.11 - 注2
注1:南京健修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健友股份3.83%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0.2306%;刘智勇持有南京健修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193%的股份。
注2:南京健修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健友股份3.83%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0.2306%;桂桂祥持有南京健修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6385%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喆、黄伟、黄伟系唐喆的母亲。在本次发行前唐喆、黄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6.824%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喆、黄伟合计持有公司48.3055%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唐喆、黄伟已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唐喆男,1975年出生,美国国籍,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伟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数量为6,3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黄伟	118,419,402	32.94%	118,419,402	27.96%
2	唐喆	86,154,398	23.93%	86,154,398	20.34%
3	江苏省海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43,638	27.51%	92,693,638	21.87%
4	黄伟伟	26,520,303	7.36%	26,520,303	6.28%
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	3.00%	10,802,702	2.58%
6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	2.25%	8,102,024	1.91%
7	Matrix Patten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	1.13%	4,051,012	0.96%
8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	0.99%	3,578,396	0.84%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	0.41%	1,485,372	0.35%
10	博信(成都)生物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2,753	0.28%	1,012,753	0.24%
11	南京健修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000	0.23%	830,000	0.19%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350,000	1.49%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5.05%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	-	63,500,000	14.94%
	小计	-	-	63,500,000	14.9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3,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62,162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	118,419,402	27.96%
2	江苏省海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2,693,638	21.89%
3	唐喆	86,154,398	20.34%
4	黄伟伟	26,520,303	6.26%
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	2.55%
6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	1.91%
7	Matrix Patten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6,350,000	1.50%
8	Nanshi Patten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	0.96%
9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	0.84%
1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	0.35%
	合计	358,157,247	84.5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350万股
二、发行价格:7.2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7,835,000.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7,835,0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6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共计34,090.94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用	22,000,000.00
保荐费用	3,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2,150,000.00
律师事务所费用	1,9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00.00
发行手续费	1,040,994.34

每股发行费用:0.5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23,744,905.66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0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不考虑审计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137元(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0033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衡审字[2017]01091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096,937,364.25	1,053,392,884.36	4.13%
流动负债(元)	160,563,288.67	172,582,399.48	-6.96%
总资产(元)	1,566,240,712.44	1,522,702,902.46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0,641,712.60	1,314,699,395.60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69	4.3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3,640,039.67	138,019,752.14	62.03%
营业利润(元)	67,161,002.82	34,347,151.76	95.54%
利润总额(元)	67,615,181.76	34,726,666.50	9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93,780.70	29,549,323.89	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06,890.70	28,559,281.94	9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0.0898	9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9	0.0793	9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2.66%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2.58%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39,048.31	-14,153,884.13	13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43	-0.0393	139.9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据的均值。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640.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3%,实现净利润5,60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01%,受益于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大幅提高。

自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年1季度,公司产品标准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采购价格均呈上涨趋势,但受益于2016年度建立的安全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公司现有肝素粗品储备基本能够满足2017年度生产所需的标准肝素粗品,但对公司未来未能合理安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肝素粗品供应,仍有可能影响到现有库存使用完毕后,受肝素粗品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将实现营业收入4.30亿元至4.70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9.68%至52.67%。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5亿元至1.15亿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38.65%至43.98%。主要系2016年由于合并建明制药营业收入外收入较大,非经常性收益较高所致;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2亿元至1.12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48.81%至63.40%。(前述2017年1-6月财务数据系本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10893	20,000.00	肝素原料药产能扩大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0162600000000159	8,874.49	低分子肝素原料药产能扩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68603707	3,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2590008531086	[注] 10,959.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没有发生大额投资、并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无持有或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被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陶海兵、朱乐真
联系人:李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为:健友股份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